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5號

聲 請 人 林運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容瑜、林晏稚、林珍妮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聲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卓榮杰